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3898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務 人 李彥駢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貳拾萬肆仟陸佰壹拾陸元，及其中(1)陸仟壹佰零貳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2)壹拾壹萬參仟貳佰柒拾伍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3)陸仟伍佰玖拾玖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4)貳仟伍佰柒拾柒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5)陸仟陸佰柒拾參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6)貳仟伍佰柒拾柒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7)陸仟柒佰肆拾玖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8)貳仟伍佰柒拾柒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9)肆萬零捌佰壹拾柒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10)壹萬零玖佰貳拾壹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

01 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2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03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04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07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